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卫发〔2016〕24号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年度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局），委直属有关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

根据原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卫发〔2013〕1号）精神，现就做好2016年度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以下简称创新人才培养对象）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和条件

在医疗、预防、中医药等领域取得显著业绩，有较高学术造诣，有希望培养成为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人员，重点选拔临床等一线工作人员（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1）。尚在培养期内的省医坛新秀培养对象不参与选拔。

二、选拔名额和经费资助

2016 年度面向全省卫生行业（含非公立医疗机构）选拔 30 名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2。无合适人选的地区和单位可不作推荐。入选人员 5 年培养周期内省财政资助 40 万元/人，所在单位按不低于 1: 1 比例落实配套经费，并出具承诺函。

三、选拔程序

（一）各市卫生计生委（局）、委直属有关单位、高等医学院校根据下达的推荐名额，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规定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本单位的推荐工作。推荐人选的上报材料须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二）325 卫生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以推荐材料为基础，综合考虑临床与基础、公卫，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公立与非公立医疗机构等的遴选比例，择优确定创新人才

拟培养对象。

(三)创新人才拟培养对象经 325 卫生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文公布, 签订培养任务书。

四、上报材料要求

申报采用网上和纸质相结合的方式(上报材料目录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申报人员请登陆浙江卫生信息网(<http://www.zjwst.gov.cn/>)“专题专栏”——“325 卫生高层次人才”, 按要求填报《浙江省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申报书》(模板详见附件 4)。个人网上申报和所在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各单位首次申报初始密码为 123456)。主管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关材料请各地、各单位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前报送至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杭州市庆春路 216 号 307 室, 邮编 310006), 逾期或超名额推荐不予受理。

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的推荐选拔工作, 是加强我省卫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确保推荐工作的顺利完成。在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人: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沈杰, 电话: 0571-87709029; 省医学科教中心朱斐, 电话: 0571-87709114; 网络和软件技术支持解征军,

电话：0571-28895579。

- 附件：1. 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申报条件
2. 2016 年度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3. 上报材料目录和具体要求
4. 浙江省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申报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优良，学术品行端正，医德高尚，治学严谨，有较强的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二、从事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工作，业务熟练、技术精湛，在复杂疑难疾病诊治、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继承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有较大发展潜力，在省内有较高的知名度；

三、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能力，了解本专业或领域研究进展和前沿动态，对本专业及学科某一领域的发展和学术研究有独创性构想。研究项目能填补国内、省内空白，有望取得原始创新性成果；

四、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

五、从事医疗、预防等专业的申报者，前 5 年应承担市厅级（排名第 1）或省部级（排名前 3）课题 2 项，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2 篇或 SCI 论文 1 篇、国内一级论文 2 篇。基础医学、药学（临床药学除外）专业的申报者，前 5 年应主持省级课题 1 项、厅级课题 1 项，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3 篇；

六、除以上条件外，前 5 年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或市厅级科技奖励 2 项（排名

第 1)；

(二) 现担任省医学会、省中医药学会、省预防医学会等学术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 获省 151 人才第三层次人选；

(四) 担任市厅级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等带头人（后备带头人）；

(五) 作为编委正式出版过医学专著、高等医学院校统编教材 2 部；或主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新药证书等 1 项。

附件 2

2016 年度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备注
1	杭州市卫生计生委	3	各市可另推荐 1 名非公立医疗机构卫技人选（不占推荐名额），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2	宁波市卫生计生委	3	
3	其他设区市卫生计生委（局）	各 2 人	
4	浙江医院	2	
5	省人民医院	3	
6	省肿瘤医院	2	
7	省立同德医院	2	
8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9	省医学科学院	2	
10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11	省血液中心	1	
12	省皮防所	1	
13	省计生科研所	1	
14	其他委直属单位	1	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15	浙江大学医学院及附属医院	14	各校本部推荐人选不超过 1 人，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16	浙江中医药大学及附属医院	8	
17	温州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	8	

附件3

上报材料目录和具体要求

一、综合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选拔过程、公示情况等。

二、《浙江省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申报表》一式20份。其中申报书须经主管单位初评通过后从申报系统中直接打印(含“初评通过”字样水印)。

三、证明材料2套，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按以下次序装订成册：

1. 本册材料目录1份；
2. 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5. 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
6. 担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等技术骨干的文件（证书）复印件1份；
7. 学术任职、学术荣誉（人才计划等）文件（证书）复印件1份，各限提供10项；
8. 成果奖励、科研立项文件（证书）复印件1份，各限提供不超过10项；

9. 论文的发表杂志封面、内容复印件 1 份，仅限第一或通讯作者，限提供不超过 10 篇；

10. 医学专著、高等医学院校统编教材封面和目录复印件 1 份，限提供不超过 5 项；

11. 国家发明专利、新药证书文件（证书）复印件 1 份，限提供不超过 5 项；

12. 个人其他材料复印件 1 份。

附件 4

浙江省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

申 报 表

申报类别: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推荐部门: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印制

2016 年 4 月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填写者为申报浙江省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人员。申报类别分三类，分别为领军人才、创新人才、医坛新秀。

二、标志性业绩的表述要求概括、精炼，为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学术地位等的标志性成果，限 100 字以内。

三、代表性学术任职、学术荣誉、成果奖励、科研立项、发表论文等请选择最重要的项目填写。

四、成果奖励、科研立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与教材、授权专利等统计时间均为 2011 年至 2015 年。

五、成果奖励、科研立项等栏目可填到厅局级，均须注明排名，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不超过 10 项。发表论文，只填写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最能代表本人水平的不超过 10 篇；著作与教材、专利（新药证书）等最多各填写 5 篇，均须注明排名。以上各项均需附证明材料。

六、证明材料要求精练、充分，避免过多过滥。申报人员对申报内容和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需对原件进行审核盖章。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照片)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最高毕业学校		
参加工作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是否硕博导		近5年培养博士数		近5年培养硕士数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标志性 业绩 (限 100 字)							
主攻 方向		1、					
		2、					
		3、					
获得团 队称号		团队名称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申请人在团队中的 地位		
所在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职称	专业	单位	团队内地位	
	申请人						
	其他团队成员						

二、学术任职

	学术组织名称	职务	备注
代表性 学术 任职			
其他 学术 任职			

三、学术荣誉

	学术荣誉（人才计划等）名称	称号等级	授予时间
代表性 荣誉			
其他 荣誉			

四、业务工作情况

临床 专业 填写		2015 年		2015 年
	年主刀手术台次		住院病人中区域外病人 所占比例	%
	主刀IV级手术台次		年院外会诊人次	
	年门诊人次		年主持疑难危重病人 抢救数	
	年住院人次		住院病人治愈率	%
			住院病人好转率	%
疾控 专业 填写	主持处理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数或重大 疾病预防控制数		现场指导、解决疑难 复杂专业技术问题数	
代表本学科领域先进水平的 新技术及近五年累计诊 疗或处置例数		代表技术名称		诊疗或 处置例数

五、科研业绩

(一) 成果奖励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	排名	获奖年份
代表性 科技 奖励					
其他 奖励					

(二) 科研立项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资助 金额	排 名	是否 子课题	立项 年度
代表性 课题						
其他 立项 课题						

(三) 发表论文

	题目	刊物名称	级别	发表时间	影响因子	作者排名
代表性 论文						
其他 论文						

(四) 出版著作与教材

著作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排名

(五) 授权专利 (新药证书)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时间	申请地区	排名

六、培养目标与预期成果

(一) 定量目标:

	数值	简要说明
业务(服务)量 增长率		
推广技术项数		
论文		
其中 SCI		
科研立项		
成果奖励		
著作		
发明专利		
新产品、新标准		
硕博士培养		
拟进修时间(月)		
其他		

(二) 定性目标:

	简要说明
人才层次提升	
技术水平提升	
学术地位与影响力提升	
业务团队建设	
单位支持措施	
其他	

七、经费预算

经费到位（万元）			
专项拨款	单位配套	其他来源	总计
经费支出（万元）			
支出科目		专项经费支出	配套经费支出
1. 办公费			
2. 印刷费			
3. 咨询费			
4. 差旅费			
5. 因公出国（境）费用			
6. 会议费			
7. 培训费			
8. 专用材料费			
9. 劳务费			
10. 委托业务费			
11. 其他			
合计			

注：本表资助经费包括单位配套经费。

八、可行性报告

说明：填写近5年业务与科研工作情况；团队及支撑条件基础；未来发展方向；培养目标与预期成果；培养计划与进度安排；经费预算说明等。

申报对象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属实。

签 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需说明：公示情况、推荐意见及经费配套承诺。

县卫生计生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卫生计生委（局）（委直属单位、高等医学院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325 卫生人才工程领导小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印发

(校对:王春波)

